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內幕消息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公司法**」）第94條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其中包括）一項呈請，並根據公司法第104(3)條向大法院提交為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並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傳訊令狀之聆訊日期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聆訊**」）。

於聆訊中，大法院批准本公司有關為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並下令（其中包括）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開曼群島Deloitte & Touche之Mike Penner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向彼等授予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權力。大法院已進一步下令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告日期，大法院尚未釐訂有關聆訊日期。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於開曼群島境內外行使（其中包括）監管、監察及監督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之權力，藉此與本公司債權人制定及提出任何和解或償債安排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及所有企業及資本重組。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會保留之管理權力

直至大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前，董事會將保留本公司於聆訊日期賦予其之一切管理權力，惟其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行使有關權利須受共同臨時清盤人監察及監管，而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宜行使有關權利則須取得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事先批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另行作出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